

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公聽會（台中場）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大禮堂
- 三、 主席：呂召集人太郎（主席）
- 四、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 五、 會議進行情形：（依現場發言順序紀錄）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台中地院的江院長、庭長、各位法官，還有我們南投的、雲林的兩位張院長、律師公會，以及台灣陪審團協會的鄭文龍鄭律師，大家午安。

很高興大家撥空來參加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公聽會，我很簡要地跟大家說明一下，人民參與審判這件事情，其實從法制史的沿革來看由來已久。早期在羅馬法時代，他其實是很鬆散的，很多的訴訟都是由人民來參加的。比較成為一個司法制度，大概在 13 世紀初英國成立一個陪審團這樣一個司法制度。在歐陸原來並不採這樣的陪審制，在法國大革命以後，為了對抗當時非常專制的集權司法，所以從拿破崙開始，就在司法制度上面改革，認為英國的陪審團代表自由主義的司法制度，是相當的不錯的，所以從法國開始歐陸很多國家就採取英國的陪審制。不過，施行了一段時期間以後，歐陸許多國家就法律上可能是水土不服吧，所以就紛紛做某些調整，那麼尤其在二次大戰以後，很多歐洲國家就把單純

的由人民來決定的陪審制度，稍微調整讓人民跟法官一起來處理，這就是大家都熟悉的參審。不過我們很簡單在講參審這件事，其實很容易引起誤解，其實我們所收集到的資料，在採取所謂人民跟法官共同來審判的參審制，各國也不一樣，參審的模式也不一樣。

那麼在亞洲地區，各位先進都非常清楚，幾年前從日本開始推行裁判員制度，韓國也有類似的陪審制度，在台灣最早可以從民國 76 年就開始，有參審試行條例，到目前民國 106 年中間剛好整整 30 年，這 30 年的期間，除了在前任賴浩敏院長任內從民國 101 年開始推動觀審制，這個草案曾經出了司法院，經過行政院會銜，然後送入立法院，但沒有審議通過，並且在各法院有進行 4、5 年的模擬法庭。其他的歷年來有關於人民參與審判的這樣的一個制度，都僅止於學問的討論，連司法院都沒有出去，就止於學問的討論。那麼可見人民參審參與審判，雖然是各界的期盼但是對於用什麼樣的模式來參與，就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一些是法制上、法理上面的意見，有一些是現實的意見等等。

這一次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裡面，人民參與審判也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雖然在總結會議當中，就所謂參審制度或者陪審制這樣的議題經過充分的討論以後表決，委員是 7 比 7 沒有做成哪個模式的一個方案，不過就應該讓人民參與審判這樣的議題，基本上沒有聽到反對的聲音。所以司法院基於司法行政的主責機關，我們必須體認人民對於參與審判的

一個要求，所以經過了 18 次的研修會，我們邀集了審檢辯學，尤其像學者裡面有包含留美、留日、留德的學者來一起來就人民參與審判應該如何規劃設計進行討論，終於我們有一個初步的草案來提出來。

當然我要特別跟大家報告，人民參與審判的模式各國都不會完全一樣，因為每個國家的社會、文化、司法制度、資源、人民對司法的期待是很不一樣的，所以人民參與審判到底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在每個國家也都不會一樣。舉鄰近的日本跟台灣來比恐怕就不太一樣，大家都知道日本國民對於法官基本上信賴是很高的，那他們為什麼還要採國民參與審判呢？他們是希望法律跟國民更接近。那在台灣呢？法官很認真，法律制度也非常好，但是國民很多不信任我們的裁判，所以要透過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解決的問題可能跟日本也不一樣，跟美國、英國、德國那當然會更多的不一樣。

所以我們希望從解決台灣問題的觀點，來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當然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初嘗試，如果將來完成立法以後，對於我們整個司法審判的運作會有非常重大的影響，我們必須必須要透過在立法之前的公聽會聽取各位的高見，看看有哪一些可能在理論或者是實務上可能會窒礙難行的地方，請各方來提供寶貴的意見，那麼在立法之前可以做調整，這是我們召開公聽會的最重要的目的。

時間非常寶貴不再耽誤大家的寶貴的時間，我們接下來就按照原定的行程請幾位同仁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初

稿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然後再聽取大家的高見，謝謝。

司法院邱法官鼎文

台中地院江院長、南投的張院長、雲林的張院長、還有南投律師公會鄭理事長、鄭大律師，還有各位在場的庭長、法官、主任檢察官各位先進大家好！以下耽誤各位一點時間簡要的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內容概略跟各位先進做報告。

首先我們從立法目的來看，當然國民來參與審判就是為了要提升司法的透明度，來反應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跟了解，這個是我們來訂這部草案的一個很重要的目標。那一個大前提就是我們在適用這一部草案的時候，原則上是以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案件作為適用的對象，至於沒有規定的相關部分，就回歸適用到包括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還有其他法律的規定。

首先，哪一些案件是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在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是除了少年刑事案件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這些案件以外，只要所犯的最輕本刑是七年以上的罪名或者是故意犯罪致被害人於死的狀況，那就成為適用這一部草案的內容。那要跟各位先進報告，可能在草案公布之後有人提出一些疑問，譬如這個草案是不是強制性的只要是這一類的案子都必須要進到這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來？那其實在第 6 條有很清楚的規定，也就是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之下，譬如說有事

實難以認為會有公正審判，或者是說案件繁雜需要高度的專業知識，這樣特別的情況之下，法院可以隨時職權或者是聽取當事人的意見，來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的程序，很顯然這不是一個絕對強制適用的程式。

那檢察官起訴的案件，要怎麼樣來做這個程式的適用呢？尤其是在面臨所謂非國民參審案件跟國民參審案件會有變化，所謂轉軌的時機產生的時候要如何處理？那我們在第5條第3項還有第5條的立法理由三部分有做一些說明，那簡單來講，檢察官如果以非國民參審案件起訴那法院在準備程序終結前的時點，如果發現應該變更法條為因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案件的時點，就必須行國民參與審國民參審案件，那當然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原先檢察官起訴是非國民參審案件，那可能卷證併送的狀況下，已經送到法院了，可能承審的合議庭已經先看過這個卷了，這個時候就不再適宜繼續由這一個合議庭來做程序的進行，可能要裁定由內部簽核的方式移由另外一個庭來做處理。

如果說相反的情況，本來應該是以應行國民參審判之罪起訴，後來審理途中發現這個應該不是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比如說檢察官起訴殺人未遂案件，後來覺得應該認定為傷害罪的情況下，這時候就繼續的讓程序進行下去，由原來的這個國民參與審判法庭繼續審理至終結。

就樣區分轉軌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在於法院是不是一個慎重的、公平的程序來進行，那如果是的話，這個程序的效

益就讓他持續的維持下去，這是關於轉軌制度部分的設計。

再來就按案件處理方面，基於國民法官是一般非法律專業的素人，所以在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我們盡可能創造一個比較容易瞭解的程序，如果我們允許像現在一樣適用刑事訴訟法 265 條的規定追加起訴，那顯然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負擔，所以在國民參審案件是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的規定。如果檢察官是以應行國民參審案件的罪名跟非應行的罪名合併起訴的時候，原則上為了減少被告應訴的負擔，我們還是都行同樣的國民參審審判程序，但是特殊的情況下在聽取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的意見後，還是有機會另外把它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至於標準就要看具體個案的狀況來做決定。

檢察官如果起訴這樣的一個案件到法院之後，如果是依照現在的刑事訴訟程序，當然是一個卷證併送的狀況，不過就是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裡面規定了大家所熟知的起訴狀一本主義，也就是卷證不併送的一個配套措施。檢察官起訴的時候只要檢具起訴書、載明犯罪事實跟所犯法條，證據一樣保留在檢察官手裡，在這樣的狀況下要怎麼樣去滿足被告的卷證獲知權？當然要設計一套卷證證據開示的程序。除了證據開示之外，為了讓整個準備程序的進行能夠更加迅速整理出爭點，同時也搭配書狀先行的程序，融合了兩者，希望檢辯雙方能夠在第一次準備程序前，就可以把雙方的爭點突顯，以便於在正式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的時候，可以把

雙方的爭點、還有應該傳喚的、應該聲請調查證據的，作迅速的整理，以下我就要跟各位先進報告有關於證據開示跟書狀先行的部分。

用這個簡單的一個流程圖來跟各位報告，一個比較著重的點在於三階段的證據開示的部分。簡要言之，所謂第一階段的證據開示就是檢察官開示用來證明被告犯罪的證據，開示給被告、辯護人了解，由被告、辯護人去商討包括起訴書記載的事實，還有證據清單的事實，來商討、擬定辯護策略。

確立之後，辯護人、被告方面可以再向檢察官提出要求開示第二階段的證據，那第二個階段的證據就是指證明力的證據，這個證明力證據就是可以用來檢證第一階段檢察官要用來證明被告犯罪證據的證據，簡單來講譬如說檢察官起訴被告殺人未遂，用一個目擊證人來證明被告確實有這樣一個行為，但是在證明力證據的時候，相對於目擊證人這個第一階段證據，第二階段的證明證明力證據就有可能是檢察官證據的目擊證人的供述不一的筆錄，這部份就可以來彈劾檢察官所提出的目擊證人，或者是說在案發現場尚有一個供述不一的目擊證人在場時，關於這個目擊證人的警偵訊筆錄就是另一項證明力證據，那在日本通常這一二階的證據是不加區分在第一次就開示，那也可以節省非常多的時間。

補充跟各位先進報告，在這一次的草案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條文就是第 51 條的事前協商，那這個條文就是為了要改變現在公部門跟律師之間，關於刑事案件審前整理事項無法

直接溝通的現象，這一個規定就是讓往後檢辯雙方可以在法院正式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之前，就事先做互相一個聯繫，包括書狀的交換、爭點的互相瞭解、證據的提出、如何進行證據開示等等。

兩階段的證據開示完畢之後，為什麼要階段性證據開示的重要理由，就是檢察官開示兩階段證據之後，被告辯護人就必須要表明第一次的辯護主張，這個目的就是希望在這樣對抗式訴訟的一個體制之下，不要只是被告單方面看完檢察官手中的所有證據才來做答辯，因為這樣可能會對檢察官這邊造成很大的突襲。就像是在美國或其他原先就是對抗式體制的國家，在雙方互相攻擊防禦的過程中，不會把自己最後的底牌一次就揭示給對方看，那這樣的一個階段性開示的目的，就是希望在兩階段之後，辯護人、被告這邊先表示一些意見，那這樣子檢察官才繼續開示跟辯護人、被告主張相關的一個證據，以求得訴訟程序的平順以及公平性。

在這邊請辯方提示辯護主張之後，如果辯方提出的一個辯護主張是相關證據的，譬如說辯方要聲請某目擊證人的一個筆錄，這個筆錄是檢察官在前面一、二階段並沒有開示的部分，這時候辯護人方面就可以要求檢察官去開示第三階段的主張相關證據，這個就是我們在這部草案中要建立三階段證據開示制度的原因。如果這個證據開示沒有辦法很平順，當檢方或者是辯方沒有開示自己將來聲請調查的證據時，要怎麼辦呢？那這時候就是法院的責任，必須由檢辯雙方聲請

法院做一個所謂證據開示裁定，來裁定這個證據到底該不該開示，如果法院認為該開示的話就必須要命不開示的一方立即開示證據，或者是要立即交付證據清冊。另外有些時候如果法院認為應該開示，但是不適宜完全的開示，可能要做一些附加條件時，那同時也可以命開示之後指定開示的條件，譬如說性侵害的光碟片法院最後裁定應該開示，可是不准閱覽等類似這樣的狀況，法院可以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處置，剛剛跟各位報告的是有關於審前書狀先行跟證據開示的部分。

另外在準備程序這部草案還有一些重要的規定，包括強制行準備程序，以及律師強制辯護，也就是一定要有律師到場，應經過檢辯雙方都到場行準備程序，也才能使雙方的爭點做十分完整的釐清，將來在審理中調查哪些證據也可以比較清楚，這些是在準備程序的配套規定。除了這個之外，當然準備程序必須要是公開的，剛剛跟各位報告的事前協商機制的規定也都在我們這一次草案的內容裡面。另外法院如果為了做準備程序，可以訊問相關的當事人跟辯護人等，來釐清相關事實凸顯證據。在這邊我們在準備程序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定，就是所謂失權效的規定，由於國民法官他不是像我們每日從事刑事審判工作，所以對於有沒有證據能力可能不是那麼容易分辨，為了讓程序能夠清楚，國民法官在審理中也能夠很順利的形成心證，所以我們有失權效的規定，讓證據是不是有證據能力或有沒有調查必要性可以在準備程

序做一個完整的處理，那將來確保進入審判中調查的都是有證據能力的、有必要性的證據，以助於國民法官進行評議時形成判斷。配合這個失權效的規定，在必要時法院當然要宣示準備程序終結，除有特別的情況，譬如說一方當事人不配合證據開示，或者是書狀先行制度已經都定期了最後還是沒有提出等等，在適當的情況下法院可以運用這個規定來宣示準備程序終結以產生失權效。另外證據適時的提出也是搭配希望整個審理程序進行充實審理的目標，也就是說在準備程序之後不能夠再調查新證據。那這個是我們在國民參審案件中所希望的，是一個非常充實的準備程序進入審理之中，就是有當事人聲請調查，展現給國民法官能夠清楚的透過眼睛看、耳朵聽就可以達成判斷的一個目標。

接下來是我們要如何去來產生這個國民法官的部分，那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一般是在準備程序即將完成之前就可以預做一些規劃，因為我們在草案中規定要在 30 日前通知備選的人來法院參加這個選任程序，所以可以想見我們不能等到準備程序完全終了後才開始發傳票通知，必須在審判長看檢辯雙方整理得差不多的時候，就應該要進行這樣的一個程序，才能夠讓整個程序更加的順暢。

回頭過來說有關於國民法官的資格，我們基本上在積極資格的設定，是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並且在轄區內住 4 個月以上為積極資格，這是參照選罷法的被選舉人的相關規定，有了積極資格就有消極資格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不適

合擔任國民法官的情況，譬如說自身的因素曾經涉及刑罰，或者是身心的因素沒有辦法勝任這樣的審判工作，或者是因為職業比如說軍警消，或者是可能有事證看得出來他無法做公平審判的的情形，在這些情形發生的時候，就成為消極事由，會是選任程序中所剔除的對象。那當然除了這個消極資格之外呢，國民法官本身在某些事由之下可以拒絕被選任，比如說高齡年滿 70 歲以上，或者是學校的老師學生，或者是重大的疾病等等，或者是生活工作上有一定要自己處理的一些事情，沒有辦法花一段時間來完成整個審判程序，這些情況可以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

實際的選任程序就如同這個圖表所示，由地方政府依照每年法院所報出去的需用名額來形成大水庫，那後來這樣的一個初選名冊就供給地方法院作為審核的對象，在剔除相關消極資格之後形成了所謂的複選名冊，等到案件實際承審的合議庭，從這個名冊中去抽選出來通知他來選任期日來進行詢問。詢問的過程中可能用全體一起問的方式或者是檢辯來做個別詢問，另外檢辯雙方各有四名不用附理由就可以排除的這個權力，等到這個整個程序排除之後，再來抽選出我們的國民法官，這個是先篩後抽的方式；或者是先抽選出相當的人數之後進行訊問，然後編列序號依照順序逐一做淘汰，等到 6 名國民法官和 2 名備位國民法官產生之後，整個程序就停止，則先抽再篩這樣的不同的選任程序。

國民法官順利被選出來之後他會有什麼職權呢？包括

他必須要獨立的參與整個審判程序，跟法官來合議，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當然包括量刑的部分也是國民法官應該參與的部分。在實際審理過程中，國民法官也有在一定範圍內可以訊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跟被害人等這些訴訟關係人的權力，目的就是為了讓事實更清楚，使他能夠順利的形成心證。

講到國民法官的權利跟保護的部分，我想大概如果一般國民最關心的是他有沒有公假的部分、出席的時候日旅費能不能支給等等，在這部草案之中有做相關的規定，除此之外對於國民法官的個人資料也必須要保護，嚴重的還有用刑罰的方式確保國民法官執行職務可以很順暢的進行。國民法官的權利以外，相對應的義務就是他本身要能夠依法公平誠實地執行審判的職務，那特別的是他因為要進行評議有一個守密義務，這個守密義務除了評議秘密之外，還有所謂執行職務過程中所知悉的秘密，但是在這個草案中有個特殊的地方，就是評議秘密的守密期間只到判決確定前，判決確定後其實是可以表示有關於評議過程中所謂意見分佈的情況，或是各個審判者的心證、想法，不做嚴密對評議秘密的限制，目的就是要讓國民法官可以把這一套制度讓帶回去跟更多人分享，讓司法透明度可以更加增加，讓整個國民參與審判的目的可以達成，所以在評議秘密的部分甚至比日本更加的先進、做了這樣放寬的規定。

另外國民法官的義務當然就是要參與審判，為了訴訟流程的順暢也必須聽從審判長的訴訟指揮，那這個是有關於義

務的部分，如果被選為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之後，有相當的一個事由，譬如說沒有依本法來宣示、曾經為虛偽的陳述，或者是有其他可歸責的事由等等，可以將他的資格加以解任，目的還是為了貫徹審判公平的目標，所以相關的事由發生的時候就必須要加以處理，維持公平法院的一個架構。當然如果國民法官本身有一些事由無法再繼續進行審判職務的時候，包括如果執行職務會影響身心健康，或者是因為生活、工作、家庭他一定要親自去做處理，沒有辦法委諸他人代為的時候，此時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都可以用書面來向法院聲請辭去職務，那這是顧慮到一般民眾參與審判的一些心理上的壓力和實質上的壓力來做這樣相應的規定。那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從事審判，在宣示判決的時候他職務就解除了，另外一種情況就是剛開始跟各位報告，如果有第6條經法院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的一個程序之後，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職務也就隨之結束。

除了這些之外，我們在刑罰跟行政罰的部分也有相關規定，目的都是為了確保審判職務的順暢，包括不可以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做相關的犯罪，若犯罪要做加重的一個處罰規定。比較輕微的部分比如說國民法官跟備位國民法官不履行職務相關的職務，或是不遵守法庭秩序，那這時候就是以行政罰來處理。

所以我們從這整個流程來看，當國民法官順利選出來之後，請他們做宣誓的動作，接著審判長會做一個審前說明，

審前說明結束之後，就進行審判期日所要進行的程序，就如同我們現在的刑事訴訟程序做一般朗讀案由、人別訊問，檢察官起訴要陳述起訴要旨跟權利告知這些程序，接下來有一個特別的開審陳述，就是希望由檢辯雙方先跟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概略陳述等一下審判期日要調查哪些東西、待證事實是什麼？讓他們可以預先有心理準備，等一下集中在證據調查的程序中，這個是開審陳述的一個規定。接下來實質的調查證據程序就大致上回歸刑事訴訟法，比較特別的在於當事人出證的部分，依照現在的法律規定，主要是由審判長來作證物的提示，或書證的朗讀或告以要旨，或是做準文書的展現等等，可是在未來這一部草案中是由檢辯雙方，也就是當事人的角度，由他們就自己所聲請的物證、書證來做提示、辨認，來做朗讀、告以要旨等調查動作，來貫徹所謂當事人進行的一個元素。

調查證據完畢之後，就進行言詞辯論，言詞辯論之後就是回到我們現在的訴訟程序的規定，有所謂最後陳述跟辯論終結，那重點在於國民法官跟法官共同評議的這個程序，最後是宣示判決解除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的職務，跟法院有關的交付判決原本的這個部分。開審陳述剛剛已經跟各位報告了我們就加以省略，開審陳述完畢之後，其實還有一個動作，就是審判長要簡要的跟包括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訴訟關係人等說明這個準備程序所整理的爭點跟證據是什麼，這個也是一個先確認雙方無異議的程序規定，為了使等

一下調查的程序更能夠讓訴訟關係人留下印象、能夠更加順暢。當事人出證、證據調查方法也跟各位做過報告，就是主要由當事人來擔任提示、朗讀或告以要旨的工作，那當然在職權調查的情況之下，還是跟現在一樣由法院來做調查的執行。在整個調查完畢之後，因為是由當事人自主出證的模式，所以必須由當事人把調查完畢的證據原本提示給法院，以往法院從贓物庫調取證據來做證據調查的情況，在國民參審案件則必須要由檢察官，我們知道因為大部分的證據都在檢察官的手中，到時候就是由檢察官來做聲請調查，調查完畢之後逐一交付給法院，是跟現在比較大的差別，也一併跟各位先進做報告。

辯論的部分，比較特別就是做事實、法律辯論之外，也做科刑的辯論。在辯論終結後，由國民法官跟法官進行評議，那終局評議最好就是接著辯論終結後，趁國民法官的記憶還很新鮮、還能夠馬上回憶起調查過程的時候，能夠盡快做成一些結論。比較特別的規定是就有罪的一個評決標準，是以包含法官跟國民法官雙方意見在內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才能夠做有罪的認定，跟我們現在過半數是比較不一樣的；另外有關於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的認定和科刑的刑度決定，就是用過半數的方式來決定，若關於科刑的意見有數說以上，就是以順次最不利至次不利的一個方式，達到過半數的意見為止做為一個評議結果。評議的結果出來之後，要盡可能馬上做判決的宣示，判決宣示跟評議都要緊接著在言詞

辯論之後的一個很大的意義，在於維持整個公平性的問題，一旦國民法官回家了，隔天再來評議有可能有評議秘密洩漏的問題，在這一些考量之下，我們會希望盡可能地把這些程序一氣呵成的處理。

當然法官們所關心的判決書簡化，就是不用再像現在有罪判決書逐一就理由、證據做論述，而是可以簡要的就證據名稱作記載，其下做最主要爭點的判斷，及理由說明就可以了，那我們其實可以想像是像民事的判決一樣會把爭點先寫在前面，那後面來做一個理由的說明。

剛剛所報告的都是有關於一審的程序，當然國民參審案件的一審判決之後，也有可能面臨上訴的問題，那上訴制度主要是在目前覆審制的架構下做一些限縮，盡可能的不要去變更一審由國民法官作成的一個決定，特別是在證據調查上，原則上在二審限制調查新的證據，除非有第 90 條這樣的例外規定。還有就是在行國民參審案件的上訴審，應該盡可能地本於尊重國民形成的法律感情、良知、結論來進行二審的一個審查程序，如果說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者是沒有理由但是原判決不當或違法的情況下，還是可以加以撤銷。不過就事實的認定，在國民參審案件的二審必須是以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而影響原判決者這樣的一個標準才可以做撤銷，那撤銷之後原則上也是自為判決不發回，只有在涉及比較像是審級利益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才會需要發回到原審法院再重新進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一個程序，那以上

是從一審二審整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的一個概略的介紹。

那最後草案我們定了一個成效評估制度，那這個制度目的就是隨時對這樣的一個制度的妥適性進行檢討。如果法案通過施行後，施行之日起六年間，每一年都要對前一年做評估，檢討有沒有哪一些是未來需要做修正的一個部分，那當然因應這樣的一個成效評估需要組成一個成效評估委員會，包括機關代表還有學者專家等等，共同來做這個制度的研析。最後6年之後我們還會有一個總結報告，整體對於制度的修正方向等都要做出一個評析來。這是我們為了要讓這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更好所做的一個設計。

以上耽誤各位的時間，很粗略的就整部法案介紹，那也歡迎各位先進待會有什麼問題也可以跟我們共同討論，我的報告就到這邊結束，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謝謝邱鼎文法官簡要的說明，以下我們就按照預定的議程來進行綜合討論。為了讓各位有比較多的時間，我們是在第一個階段在結束前，可能利用5分鐘或10分鐘我們再一起回答這個階段裡面各位先進所提出的問題，除非各位先進要求我們馬上回答就可以解決他其他的疑問的話，我們就立即回應，以上開始。來，蔡法官。

台中地院蔡法官嘉裕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同仁，還有各位法律界的先進朋

友大家好！其實我大致上肯定這樣的一個法案，這樣國民參與審判的方向，有一些建議在這裡也把他提出來，如果有一些誤解的話還請多多包涵。

首先從立法目的的這個第一條來看，並沒有看到強化人權保障這一點，是不是這個法律並沒有包含強化人權保障這樣的目的呢？如果有的話可以把它加進去。另外關於國民法律感情、國民主權等其實是比較籠統的概念，我建議是把它拿掉。至於信賴，可能改成參與也會比較具體而實際。

再來，第二點在草案的第6條，基本上是給法官不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的彈性，這並不是被告的選擇權。將來在程序上一定是不同，至於是一種歧視還是優待當然不一定，但是這個就會有平等原則上一個違憲之虞，那當然可能採了選擇權制度之後例如韓國選的人並不多，但並不多就是一件壞事嗎？其實也不見得，如果很少被告選這樣的一個制度可能表示這個制度對被告是不利的，其實就更必須要考慮說我們可不可以特別歧視一些被告。

第三點，接下來三、四、五、六點其實都是具體的建議，我想如果改成這樣的話這個制度會更簡化、更容易操作。首先，可能要先確認一件事情就是這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程序開啟於何時？從這個草案我閱讀的心得應該是在偵查終結前這個程式就開啟了，因為檢察官必須要決定他要寫哪一種起訴書，那是不是說就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前，跟被告會有一個協商的機會，檢察官可以告訴被告，雖然在終結前會起

訴或不起訴或簡易判決處刑不一定，如果起訴的話偵查中我跟你講的這個罪名，你將來是可能要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那你有沒有什麼意見等，在這個時候其實如果有選擇權或者是說不能接受選擇權還是要用給法官彈性的這種方式，這個地方就可以做一個決定。我是比較建議給被告選擇權，然後再讓檢察官在偵查終結前跟被告有一個這樣的協商。

另外我覺得一個很重要的一件事情，就是變更起訴法條、累犯、沒收，這個對於國民法官都會是非常沉重的負擔，對於指揮訴訟的審判長也會是非常沉重的負擔，而這些問題其實當事人並不是很在乎。所以我的建議是既然這是一個特別程序，那我覺得可以在這個特別訴訟法規定裡面建議不得變更起訴法條，就是偵查中檢察官告知的那個罪名、起訴的那個罪名來認定，限制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的適用，我們做一個特別規定來凌駕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不可以變更起訴法條，就固定下來。當然有可能審理中發現：「啊！錯了。」那檢察官他可以撤回不然就是判無罪，但是讓檢察官可以另行起訴這樣問題就解決了。否則其實很難想像有審理到一半，法官認為應該要變更起訴法條、檢察官認為不用，然後法官就告訴國民法官說：「你們要相信我，我的認定才是對的」。事實上變更起訴法條常常一、二、三審看法都還不一樣，所以這個東西會造成程序的浮動，建議務必要把它改成不得變更起訴法條，整個事情簡單很多。

另外累犯的廢除其實在很多其他場合一講再講。累犯對

法官來講就已經是很重的負擔了，更何況對國民法官。教大家把前科表看懂，我覺得這個是真的沒有必要，乾脆就把累犯的程序把他廢除，這個法務部再協商看看，或者是說直接在特別法裡面去做規定。

另外建議把沒收程序分離，從這樣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當中有關於沒收的部分完全抽離，就是整個過程不要去管沒收的事情，沒收讓職業法官用別的程序另外去處理。那這個其實也搭配第 86 條的宣判，宣判只要講罪名成立與否，那個罪名就是檢察官起訴的罪名，最後就是成立或不成立，guilty or not guilty，就這麼簡單，只有主刑。草案不要說僅得宣布罪名和主刑，而是只講罪名和主刑，那從刑、沒收程序都另外用別的程序去處理，這就是我講的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第七點是有關於人力、物力的一個需求評估。這部分我有看到司改國是會議期間的報告，但是這個就一個開會來講可能還 ok，但是就實際真的要推動的政策來講可能還太嫌粗略，這部分可能需要刑事廳繼續努力才務實。

那另外第八點建議國民法官正名為陪審員。另外就第 14 條建議加一個擔任次數的限制，因為也許他一開始是素人，但是他來了三次、五次，其實我覺得擔任太多次就不要再讓他當了。

另外就是說證人無故未到、打亂審理計劃怎麼辦，像這種情形其實實務上很常見，模擬的時候很少做這樣的模擬，

通常模擬都還是在控制下的，建議在之後模擬審判的時候模擬法庭當中另外設狀況組，就是另外有一個負責做狀況，狀況組負責當天臨時出題，這才能夠真正的一個模擬跟測試。

第十點也就是我今天要講的最後一點，就是小型法院的障礙問題，像連江地院、金門地院、澎湖地院，還有稍微大一點點的花蓮地院、台東地院，其實他們在運作這套制度可能都會有很大的困難，第一個法官太少，第二個可能符合國民法官資格的人數太少，到最後可能都是退休的軍公教，而且會一直重複這樣子，那這個部分是怎麼樣去克服？還是說乾脆就排除適用？

還有就是語言的問題，若不通國語的都排除的話，尤其是在原住民比較多的縣市，其實會有很大的問題。那是不是說這個部分就語言的方面是不是也適度放寬，把他不要把他當成消極資格，而由司法院來增加通譯方面的投資，以上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好，鄭律師。

鄭律師文龍

謝謝秘書長，剛剛這位先進的很多發言點，其實我都蠻認同的，雖然我的方向跟司法院不太一樣，但是我還是要先肯定我們司法院對這個整個刑事訴訟或是說整個審判制度改革的努力，我是肯定的，所以大家的認真我致上敬意。

但是我想大家也知道我是一個推動陪審團的改革者，所

以我們對於改革的方向、路徑是有一點點不太一樣，我從2009年就開始提倡陪審團，那我這一次來開這個會之前，我在美國大概已經演講十幾場關於台灣要怎麼推動陪審團的這件事情，我在台灣大概超過將近50場演講。大概在2001年我寫了一本專著叫做陪審團，當然我的學問沒那麼好，但我是非常深刻在研究陪審團制度，也到美國看了最起碼五、六個州以上，香港的陪審團我都去看，我是覺得說我們應該要節省法官的人力資源、有效的配置。

今天推的國民法官其實我覺得是對法官是很不公平的。我們第一個立法目的的條文，裡面提到審判的透明化、符合國民感情，我覺得我們整個審判的精神大概是有4點，但是我在國民法官看不出這4點，人民為什麼對司法不信賴？其實我也是法律人，我聽了也是很不好受，我們希望法律不論是法官、檢察官、律師都要被社會上肯定才對，那我是覺得公正這一塊是最被質疑的，所以我看一個陪審團的設計就是它會確保法官的公正，但是國民法官的設計沒有辦法確保法官的公正，這個時候你要產生信賴，我是覺得有問題。

陪審團制度在英國已經1000年了，美國有400年了，全世界有52個國家，是經過多數國家長期的驗證其可行性。所以就技術方法上，我們自己矇著頭去創造一套全世界幾乎沒有的國民法官制度，我覺得本身是很危險的，因為這套制度沒有被驗證過，審判都是社會科學的東西，我們都承認陪審團有他的好跟他的壞，但是陪審團的好跟壞跟他的侷限，

相關著作汗牛充棟，你會遇到的問題有太多其他國家可以驗證、參考。但是我們今天的國民法官台灣沒有驗證過，我們去抄日本的又抄的又不太一樣，日本是 2009 年才開始，他也是實驗階段，我們竟然去抄一個沒有驗證過的實驗階段的制度，這對我們審判制度來講，對法官也是很不公平，你去實驗一套沒有被驗證的東西，你怎麼知道他的好壞？而且我可以預見他一定不好，我等一下會說明，所以我們為什麼一直很誠懇建議司法院要用一套全世界都肯定的、而且普遍的制度，而且驗證上是可行。

我們現在設計這套制度會變成怎麼樣，我去參訪紐約法院，那個法官都整個帶我去教我怎麼審判，像這個證據能力的調查他也教我，甚至都審給我們看，我們到馬里蘭州他們也找了院長整個審給我們看，其實我們都是專家，只要看幾次都會變成這一方面很好的審判者，我們現在只是有幾個細節、環節不清楚，讓你的公正審判讓人家質疑。公正審判還包括什麼？公正審判要有效率、符合人性，然後你才能產生信賴，而且裡面要有科學，我覺得我們整個設計沒有去考慮到這一點，所以我是覺得這一種閉門造車、創造出一個新的制度，失敗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我覺得這個改革制度的態度是很危險的。

再來就是說，這一套制度我覺得第一個大問題是我們現在是職權主義還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我們 2004、2003 年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已經上路了。我覺得 1999 年那一

次的司法改革兩個重大的進展，一個是法律扶助，一個是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我覺得這個是有成果的，我們大家審判的過程我覺得是跟以前很不一樣。剛剛的說明說檢察官提證、律師提證，但是裡面法官、審判長還要提示證物，還要訊問，還要職權調查證據，我們法官的人力資源有那麼豐富到你還要兩套玩在一起嗎？陪審制度就是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你就是一個法官就好了，現在還要搞三個法官，我們人力資源完全沒有節省到，然後法官還要寫判決書，還要承擔有罪無罪的這個結果，我覺得這套設計為什麼虐待法官，我們能不能讓法官的人力資源減省一點，職權主義就改掉，像我看了幾個法條，覺得一個法官兩個陪席是要幹嘛呢？

第二個，像第 47 條法官還要職權調查證據，第 66 條還要跟素人解釋法律，坦白講這一套設計我們是專業的法律人看了都很辛苦，你有辦法教這 6 個素人法律怎麼使用嗎？素人強的不在法律，你再交一個、兩個月絕對沒什麼用，他們厲害就是事實認定，所以為什麼陪審團的設計就是很單純 12 個素人或 9 個、10 個素人都好，就是事實認定這一塊而已，法律程序、法律技術都是法律人在操作，素人不要進來弄到法律的東西，素人就是事實認定。所以法官跟素人要分工要清楚，我們現在把它搞成雞兔同籠，就什麼都不會做好。審判長也好，法官也好，就是越來越累，又要去解釋這些法律，又要說服這些素人，這一些都法官自己來就好，幹嘛還去說服國民法官，他只要認定事實就好了，我覺得國民法官

制度就是會把法官操死，現在法官都夠累的我們也了解，你要弄一套更累的制度來嗎？我覺得這一套制度會累死法官，我覺得對法官不公平。還有像第 69 條合議決定證據能力，然後中間討論還要跟素人說明，第 73 條職權調取證物還要說明，第 74 條文書還要跟素人宣讀告以要旨，第 75 條錄音錄影還要跟他告以要旨，第 76 條審判長還要訊問被告。陪審團這一些都不用，你就讓控方盡起這責任，把證據提出來去說服陪審員，然後辯護律師證據提出來去說服陪審員，法官只要在那邊聽、指揮程序就好，然後法官也不要寫判決書，我覺得這套制度又可以增加公信力，又可以減省法官人力資源配置，減省他的工作負擔，為什麼不做？人家已經設計好、驗證過有效的制度，為什麼不用？自己創造累死人的制度，我是覺得這是不智啦。

再來就是，我覺得這一套國民法官制度還有一個問題，他沒有解決人民對司法不信任的核心問題，人民對司法的核心信賴為什麼會被打折扣？我自己當 23 年的律師，在場我看會來的都是很好的法官，但是我想，律師有好的也有壞的，就是因為有少數幾個不檢點的、不好的，讓人家批判，才會產生對整體的污衊，那怎麼沒有去處理這個不好的啊？我也跟秘書長報告，我上上禮拜出國之前，還有一個朋友跟我講活靈活現的一個案子：某一個曾經擔任過地方首長的案子，他們整個組成一個送錢給法官的一個團體，他的案子就永遠不會結，然後像花蓮那個，我就指名道姓傅崐萁的案子，為

什麼他的案子就是不會結，然後那個專門當過首長的，貪污的案子不會結，有一個台灣非常有名的案子，幾個被告一審被重判，慕名來找他幫忙，現在判無罪了，然後變他的特別助理，整群人都十分傲慢炫耀，人家他就是有管道，我們司法院有去處理這個嗎？然後在地方繪聲繪影都傳到我這裡，傳到我這裡表示地方大家有頭有臉都聽過這個故事。好，國民法官有去處理到這個問題嗎？陪審團就是會處理這個問題，事實決定是陪審員，人家不會懷疑法官的操守，但是你用國民法官，法官就還能控制到庶人的意見。這個在德國已經有學術研究，公認如果用參審制叫做點頭參審，素人一定會聽專業律師法律人的意見，所以這個素人是來幫他背書而已，產生什麼結果？好法官繼續當，如果有幾個法官是操守不清廉的，他會變成有六個素人來幫他背書，你認為這個司法的公信力還會被提升嗎？當然是不會嘛，因為有一兩個不好操守的法官，他會去控制六個素人法官，他的操守繼續不好，然後六個幫他背書，你認為人民會不知道嗎？陪審團就沒有必要，然後也沒有必要去送錢給法官，所以為什麼人家會信賴陪審團制度。再來就是說，有的法官是不是有黨派的色彩，你國民法官還是會形成這個疑問，人民對法官公正的信賴還是會有一個不信任的問題。

那另外就技術性的部分我再說明，第 25 條選任國民法官不公開，我沒有看過選任陪審員可以不公開的，我不知道這個法條怎麼設計出來的，那上次我也跟司法院反應過了，

你們要設計這個法條你們真的要找有經驗有研究的學者專家進來，結果我覺得你們找的我有點打問號。高雄地院有辦過模擬審判，桃園地院也辦過模擬審判，我都去看，我跟秘書長報告，每個地方法院都很認真，但是選任陪審員的程序完全都搞錯了，整個辯論程序也有問題。選任程序還一個一個問，然後三個一直問，那個都重複浪費時間，然後有一些不應該問的、涉及到人家隱私的、對於案件的核心問題不能問的也都問。然後辯論的時，都拿很多不相干的證據，在模擬審判的時候，越認真的檢察官提出越多不相干、影響事證的進來，但我們都沒有處理這個，表示司法院在運作模擬審判的過程，根本就不了解人家真正是怎麼運作，沒有運作真正的了解，條文出來問題還是會一樣啊。所以我看過司法院的模擬審判，都很認真，我真的要替他們抱屈，這麼認真但做的都不是很到位，就是浪費我們人力。

那訊問候選人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錯誤程序在第 26 條，然後第 47 條行準備程序，還要職權調查證據，然後第 53 條 54 條 55 條三階段證據開示，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錯誤。我看過香港的辯論程序 我也看過美國的辯論程序，香港跟美國不一樣，香港的觀念就是採用英國制度，他認為說，控方擁有國家資源，所以控方的證據提示的時候要讓辯方知道，但是辯方有權利不讓控方知道，這是因為他認為，控方太強大了，所以辯方只有答辯權的時候，可以在辯護的時候讓兩邊不對等。所以辯方的證據方法，比如說他今天要傳證人，

在還沒從後門出來之前，法庭上沒有人知道辯護人要傳誰，因為他認為辯護人太弱了，這就是一個不對等的設計；那在美國基本上他的設計上是平等的，但是草案的設計還可以三階段出示，是覺得台灣的辯護律師太強嗎？我們台灣的律師是沒有調查權的，其實陪審團制度設計或是國民法官制度設計其實最少要有兩個配套我們沒有寫，一個是律師的調查權是不是要適度的要開放？否則當事人進行主義進來的時候，控方又有強大權力的時候，辯護律師如果沒有賦予適度的調查權，無論是國民法官也好，是陪審團素人也好，都不會有太正確的審判，為什麼？因兩邊都會掩蓋證據，所以為什麼他們會達到一個公正審判的一個結果，是因為控方有權力，也要讓辯方有點權力，這個時候兩邊都沒辦法蓋證據的時候，審判者能看得到比較多的事實，做的審判才會正確。

回到三階段提示證據，我認為第一個浪費時間，第二個對這麼弱的辯方是更不利於他的攻防，對審判者也沒有好處。所以在美國也沒有讓你查這麼多次的，也要一次丟出來。我們台灣有閱卷制度，我看英國跟美國都是沒有什麼閱卷制度，就直接丟給律師，控方就要直接把證物那些影印本什麼丟給律師，不要再去閱卷了，所以三階段的證據提示是很怪的。

然後 62 條的裁定有無證據能力，我也跟大家報告，這個是我到美那個法官教我的，我們現在法院裁定有沒有證據能力都是檢察官列的證據清單，兩邊講一講法官就決定有沒有證據能力了，其實我看那個 Brahm 法官他教我的什麼？

他說如果這些證據能力有很多重要的證據，法官是要在準備程序庭另外開一個聽證程序（Hearing），審判程序就控方要傳的證據證人先傳過來問，控方和辯方辯論過一次，法官再決定這個證人能不能傳。我們台灣的審判程序沒有這種概念，證據能力有沒有都是書面檢方講辯方講，然後法官就採了。在美國他們是真的要把這個證人傳過來，問過了之後，法官再決定這個人有沒有證據適格。台灣對於證據能力的部份，是完全沒有這個概念，所以你看 62 條這種規定也是很形式的，到時候你傳進來的證人，他或許真的沒有證據能力，你已經決定有，他就進來了。

然後 76 條素人還可以問證人，這個我覺得更怪。在美國有一些州是容許陪審員提問，但是後來他們發現這種提問都是沒有效的提問，所以他們原則是禁止的，但是你要提問的時候怎麼辦？頂多寫一個紙條，給審判長去決定審判長要不要去補問而已。你讓素人去問，其實我們模擬法庭也試過了，都是很無效的，素人沒有那麼厲害，但是素人在評議的時候，他對事實的評議是有比較強的，為什麼？因為他士農工商的多元背景跟豐富的經驗，是補強我們法律人這一塊。

然後 70 條跟 73 條還要跟素人說明這個待證事實的關係，我也覺得有點怪。然後辯論後還要就科刑辯論，79 條我也覺得很怪。其實幾年前在賴浩敏院長的時候，就已經開始慢慢要改兩階段審理，就是有無罪的部分跟科刑的部分。這個問

題在於，我們現在的審判制度很怪的就是說，要先對事實有無認定，同時還要對量刑認定。如果我這個案子是無罪，我干嘛作量刑？所以我們律師在答辯的時候就覺得很怪，我都認為他無罪，你還要叫我量刑辯論，你覺得我主張判輕一點那我的答辯不是矛盾嗎？我們沒有分兩階段之後，辯護律師在量刑的部分跟審判長就隨便，因為我們主張無罪呀！所以為什麼在英美系統他們會分兩階段，只有經有罪、無罪這個階段，認定有罪之後，你才會去充分準備量刑的事證資料。所以把它放在一起 我是覺得就這個設計，就我們現在已經要開始分離的這個方向，其實是一個倒退。

然後第 82 條是素人跟法官一起評議，我覺得這個是我是非常反對的。我跟秘書長報告，我們去看他們怎麼挑選陪審團，他會問，審判長、辯護、律師或控方都會問，可能一開始都會讓審判長問，但每個州都不一樣，有的州是審判長主問，像聯邦是這樣；那有的時候是讓控方和辯方自己去問審判長不太問，但是一開始都會問：「你或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密朋友有沒有讀過法律或上過法律的課程，然後你們家你或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密朋友有沒有打過官司的經驗」，他怕你不是只有法律人，你、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密朋友有人去上過法律的課程，就會影響其他陪審員的評議，他覺得你比較懂法律，就聽你的就好。所以他們非常強調素人之間的平等關係，像很多州早期是不允許陪審員拿筆做筆記，為什麼？因為早期陪審員很多都是不識字的，所以你拿筆就表示我有

讀書，我比較有學問，那個不平等就出來了，所以他不會讓你拿筆做筆記，所以要保持陪審員之間的平等性。我們現在三個法官這麼專業，六個素人他絕對是聽法官的意見，所以我們要利用素人國民生活智慧的經驗或事實認定的這個功能，在第 82 條完全會被打掉。

所以我是覺得這樣，我們司法院應該就要把本位思考放下，其實調查過法官的意見，法官也有一半主張陪審團，其實法官也很聰明，沒有那麼本位主義，倒是司法院自己要把本位主義拿掉，我覺得法官現在的素質都很高 其實是有那個雅量去尊重素人形成的智慧的意見。

在司法院做的模擬審判，還有司改會、台灣陪審團協會，我們都做過模擬審判 我們都發現到一個共同的事實：素人如果是 9 個人、12 個人所做的事實認定，坦白講他們討論的深度、廣度，都比我們個別律師、法官、檢察官都好。我們也曾經問過現場的檢察官、法官、律師說，這一群陪審員所做的討論，你覺得有超越他的請舉手，大家都公認，台灣的無論是法官素質都很好，其實我們國民的素質也很好，我們真的要相信我們的國民真的有這個能力，來協助法院做好一個公正的審判。 謝謝，抱歉，我佔了一些時間。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謝謝鄭律師提供他長年研究陪審團運作的經驗，我跟鄭律師也認識很久了，都是有志於改革司法的人，尤其對於他剛剛特別從法官工作負荷的觀點來推銷陪審團，我也是非常

的感佩。那當然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其實也不是本位，不應該從法官的觀點或是從司法院的觀點，應該從人民的觀點來看。也就是從人民的觀點來看哪樣的制度比較好一些，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問題是，就法官的地位來看，在英美法的國家裡面，法官的地位確實比較高，在大陸法系裡面傳統上，就把法官當作高階的行政人員，這跟法文化有非常密切的關聯。我初步的理解是，在日耳曼法之下，他是由事實出發找法律，採比較自由放任的法治觀念，國家基本上不太關心判決結果怎麼樣，他只是維持人民之間的平等。在羅馬法系、大陸法系，他是透過國家頒布很多綿綿密密的法律，來達到社會的功能。所以從事司法者，他的國家任務是比較強一些的，就是說他是透過法律來看系爭事實如何處理，這跟日耳曼法下、英美法下，是從事實出發來找適當的法律根本不同，我想各位先進應該都了解，在美國陪審團之下甚至可以無視法律，這個在大陸法系是沒有辦法突破的、是不同價值的選擇。我想剛鄭律師也提供了我們許多寶貴的經驗，或許我們將來草案如果要調整，都有更多的資料。

第二點是說因為今天來的貴賓非常的多，希望大家都有兩輪的發言機會，所以希望盡量把握時間，那麼以下，我怕我們的蔡法官及鄭律師等太久，先就他們兩位所提的問題回應。其實剛剛鄭律師提到的很多的問題與質疑，在我們研修會討論中都全部討論過了，在理想現實目前的法制之下，如

何穩健踏出一步這是有考慮的，所以以下我們先就要不要給被告選擇權這件事請蘇廳長來做回應，就蔡法官所提到的能不能變更起訴法條以及要不要改為陪審制這樣的基本問題我們請思帆法官來作說明，其他關於程序的問題我們請邱法官重點說明就好。沒有說明到的我們私下都還有很多機會可以互相交流，那是不是先請蘇廳長。

司法院蘇廳長素娥

謝謝蔡法官提的寶貴問題，非常有參考價值。那現在先跟蔡法官還有跟大家來討論一下，關於選擇權的問題。在草案提出來之後，確實很多人提出是不是要給被告選擇權的一個討論，那大部分人提到選擇權，大概就會提到美國陪審團的審判中被告是有選擇權的。但是，我們如果來看美國的法律規定，他的聯邦憲法裡面確實提到人民有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但是這個權利不是指人民有絕對的、完全的選擇權。我們可以看到聯邦的刑事訴訟規則的第 23 條，規定說如果人民他不選擇陪審團的話，也就是他想要用 bench trial 的時候，他必須經過檢察官的同意，還有經過法官的裁定。也就是他的選擇權並不是他想選 A 或是 B 這麼單純，他必須要經過一個檢察官跟法官的一些節制。所以事實上就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美國大部分案件，他也是透過協商來完成，只有小部分大概 1%或是 2%的案子是進入陪審的審判，在更小的部分才進入所謂的法官來審判。所以放棄陪審團的審判，並不必然等同於他就是由職業法官來審判，這個評價可能是

不能夠等同評價說它是有完全絕對的選擇權。

再來，是我國的憲法其實沒有像美國聯邦憲法有同樣可以選擇陪審團的權利，刑事訴訟法也沒有承認說被告他可以想要用通常程序或是簡式，或是簡易，然後所以這個程序的选择權到底要怎麼樣訂定，可能是有討論的空間。

剛剛有提到第6條的規定，事實上我們的委員在討論到這條的時候，是把它定義為一種選擇退出的權利，所以讓被告他也可以聲請，法院可以隨時可以依職權，那當事人，辯護人還有輔佐人他是可以來做聲請的，他聲請之後，法官去審酌一些要件之後，來做一個裁定得以退出。所以雖然沒有選擇進入但是可以選擇退出，那看怎麼去詮釋這樣一個規定，當然以後法院實務上會怎麼運作第6條，我們可能還是需要觀察，不過是有這樣的精神在裡面。

另外大家是不是也來思考一下，我們刑事訴訟畢竟跟民事訴訟不太一樣，他比較有強烈的一個公益色彩在裡面，就是整套的刑事司法制度，它還有發現真實、保障人權的雙重目的都要達到，所以比較不是像說民事訴訟的處分權主義可以得到一個完整的保障。所以在涉及到特別是刑罰，涉及到人民的生命、自由跟財產，它的目的也不只只是應報，跟民事訴訟的選擇權是不是做一個區分可能也是可以考量的。

我們再過去也曾經討論過，在實體法就還沒有改變之前，還有現在的訴因制度還沒有變動之前，如果兩個罪責相同的被告是共犯起訴的話，如果我們容許他們兩個人可以去做選

擇的話，是不是有可能變成甲選擇了通常程序的審判由法官來審判，乙選擇了陪審或是參審，那在最後審判的結論，檢察官認為是罪責相當的兩個人，最後的判決結果可能差異很大或者是一個有罪一個無罪。我不曉得大家覺得這樣是不是一個很公平的審判結果，是不是有違背平等原則。

另外就是剛剛蔡法官有提到韓國的例子，確實不錯，韓國在 2014 年確實是有選擇權，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是韓國和俄羅斯給予人民完全的選擇權。在 2014 年的時候韓國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總人數，大概有 268000 多人，國民參與審判被告的次數只有 271 個人大概佔全部件數的 0.1%，就是說人民有選擇權之後，他選擇進入的是 0.1%，但他不選擇進入的理由是什麼，韓國現在可能也要做實證的分析，有可能是他不了解，或有他自己的考量，不一定是這個制度是對他是不利的。經過了這幾年，韓國從 2014 年到現在他們也漸漸發現賦予完全的選擇權是有問題的，在今年的年初已經有立法委員自行提案，說希望賦予法院可以依職權或是依檢察官的聲請，來裁定行國民參與審判，所以他們要改的方向事實上跟我們現在設計的方向是比較像的，這個可以供大家參考。

另外，日本在大正年間有一個大正陪審法，然後也是有賦予被告選擇權的，但這個法在施行 15 年之後，只有進行 484 件的陪審案件，最後廢止了。

這些是其他國家相關的立法例，那當然除了選擇參審或

是選擇通常程序，還有一些團體也希望說，那我們既然陪審跟參審大家不是這麼有把握，那是不是就讓人民選的徹底，可以選擇陪審可以選擇參審同時也可以選擇法院審，有這樣的提議出來，與今天有相關，所以也在這邊同時做一個說明。

首先，是法院整體的司法資源要做什麼比較合理的分配，我們法院現在如果要一起推參審、陪審跟通常程序審的話，大家可以想像一下我們法庭的設計要多麼的繁複，可能要有參審法庭，也要有陪審法庭，在很多資源不是太豐富的法院或是一些比較舊的法院，恐怕不太容易有這樣的空間出來，就是軟硬體恐怕要配合都有困難。另外就是說我們這個制度才剛剛推行，把程序弄得很複雜是不是有利於制度的進行，恐怕是有待考驗的，那比較法上也沒有前例可以參審陪審法官審三個一起來選的前例。

又是不是讓被告反而增加了很多他的負擔？他被起訴了之後，他要很徬徨的想說：「我現在到底要選哪一個？」有很多 ABC 給他選的時候，他反而可能沒有辦法做非常好的選擇。所以我們現在初步的想法是，草案的初稿雖然沒有賦予被告完全的選擇權，但也不是完全的強制適用，他有一個可以退出的機制，我們也認為單一制度定期來檢討，可能是一個比較穩健的做法，這是我們初步的想法。

剛剛蔡法官也有提到什麼時候發動，是不是在偵查終結之前有可能要認罪協商的問題。先跟大家說一下，我們確實

也在研修有關於刑事訴訟認罪協商的部分，那有考慮要把它擴張到偵查中，當然這部分還在研修的階段，這部分是有一個這樣的想法是沒錯，將來也會跟法務部就這個部分於進行討論。

此外蔡法官提到關於人力物力的需求評估，確實在司改國是會議期間，我們有提出一張簡表，是比較簡單的一個說明。我們現在也覺得人力物力的評估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現在已經跟司法行政廳跟人事單位，找出了民國 95 年、96 年、還有很多次做過的相關人力評估研究報告，我們來進行分析。同時我們要向各位法官請教，我們在過去有 62 場的模擬法庭，那我們有統計過大概有 51 位曾經有實際參與過這樣的審判經驗的審判長，希望用問卷來請教這些有審判經驗的法官，有帶過這個參審法庭經驗的法官，由他們來告訴我們大概需要怎麼樣的人力物力的配合。然後再把過去的人力評估資料跟我們在做問卷的結果，做一個更新、更精密的評估。但其他部分我們還會再參考其他的意見，再做更進一步的評估，這是有關於人力物力的部分。

先跟蔡法官做一個比較簡單的說明，之後我們可以隨時再討論。接下來我請思帆簡要說一下訴因的問題。

臺北地院陳法官思帆

我先回答嘉裕的問題，嘉裕我們是同期非常優秀的同學，提出的問題我也覺得非常有深度。剛剛所提到的這個訴因制度的問題，在我們採用這個起訴狀一本的時候，沒有明確把

訴因這件事情寫進去，其實當初在委員會的時候，委員有稍微去做過討論，有一個關鍵必需要了解，即訴因的本質是什麼？那我們知道以刑事案件來講，不管是大陸法系也好或者是英美法系也好，你這個案子進到法院審理，包含這個案子結束，永遠都會面臨到一個問題，就是說檢察官起訴的範圍到底在哪裡？以及事後還可以再行追訴的範圍在哪裡？不管是大陸法系，所謂の同一事實去控制，或者英美訴因的觀念去控制，永遠都會面臨這個問題。

所以其實到底訴因真正的內涵為何，其實不是一個這麼容易去了解的概念，即使是在美國的法系，他們非常的複雜，從過去到發展以來，也有非常多的見解，什麼情況下是屬於同樣的事實不能夠重複追訴？那什麼情況下是屬於不同的事實可以再重複追訴？並不是那麼簡單的說完全要跟起訴事實一致，然後法條不變。除非是同意現在檢察官的起訴範圍就只能夠起訴事實，然後也只能夠按照這個法條，如果說稍微有偏差完全不能更正、完全沒有改變的空間，就直接判無罪，那這樣子的話當然有可能可以徹底保障被告的程序利益，可是另一方面就是犧牲掉了他的防訴利益，也就是說會讓被告必須為了類似的一個事情不斷的反覆應訴。所以舉例來講像日本的訴因制度，其實並非完全不能變更法條，只是發動的選擇權是在檢察官、在當事人，另外其實他們也容許所謂的事實減縮，但並不是構成訴因，那最常見的事實減縮就是所謂の從殺人犯意變更為非殺人犯意的情況，比如說起

訴殺人未遂，常見的抗辯就是說：「我只是單純的傷害而已」，這種案件其實非常常見，甚至可以說在他們裁判員的案件很多都是這種案子。當然這種案子檢察官認知的事實，很難保證不會跟法院的認知產生摩擦，所以這個時候恐怕就所謂的證據共通，爭點共通的情況下，就有必要容許法院對這件事情加以審理並表示意見，那當然這是一個前提的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說，如果真的要採取一個非常嚴格的訴因制度，不容許任何的事實變更、法條變更，或是事實減縮，或是所謂的法條更正的話，那恐怕還要考慮到偵查起訴的相關配套，特別是也許要賦予檢察官一個非常大的起訴便宜空間，這又涉及到整個刑事訴訟法的變革，所以當初委員會有經過一些討論，最後委員會還是認為不直接採訴因。請各位先進看一下第 43 條，這裡與其說我們要用一個新的所謂訴因的概念，不如說我們在改採卷證不併送以後，並且透過第三項的規定，要求檢察官具體載明日、時、處所及方法，其實可以預期是一方面的卷證不併送，另一方面為了要讓這個審判者，包含國民法官在內的人，能夠清楚理解起訴的事實跟範圍。將來的起訴事實一定會特定的更清楚，所以並非要透過引進一個新的訴因概念，去增加一個法學解釋上的難度。或許是用比較務實的做法，要求檢察官將來盡可能的變更過去以來起訴書記載的方式，讓事實欄特定清楚，也讓被告了解到時候他要防禦的範圍到底在哪，用這種方式來做改變。

實際運作下，在準備程序透過檢辯雙方互相自主交換書

證，然後還有互相開示證據，發現爭點可能會有所改變，而可能會造成起訴法條變更的情形時候，最理想的狀態就是在準備程序，由法院去告知說可能會有起訴法條變更、相關的法條為何等等一併整理為爭點，讓檢辯雙方將來的舉證計劃，都是依據這個方式來進行的，這樣一方面兼顧檢辯雙方的程序利益，一方面兼顧被告的防禦權保障，大概是用這種方式。

至於說非常例外的狀況，真的發生起訴法條會有重大變更，準備程序中沒有發現，甚至可能會造成整個爭點或是審理調查方向的轉變的話，那或許是各位可以看一下在第 63 頁，有所謂再開準備程序的運用，那當然這是一個非常例外的情形，相信透過這個法條的一些設計，我想應該可以解決剛才嘉裕所提到的一些疑慮，那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部分是，當初最早的制度選擇的問題，以及為什麼後來說委員會討論過後還是決定採這個合審合判的一個參審制，作為一個人民參與的基本模型這件事情。我現在已經歸建回台北地院，不過我僅以當初參與整個委員會的經過來做一個簡要的報告。我覺得其實我們會採用一個什麼樣的制度，端看我們引進國民參與審判最重要的一個制度目的為何，假如是認為說我們根本不信任法官，我們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法官專擅，要把審判中法官的決定權移到另外一群人手上，由他來判斷的話，那當然無可檢視的，也許只有陪審制做得到。但是以我國而言，就這個草案的第 1 條規定，裡面有提

到，是希望透過國民跟法官的共同參與提升透明，引進正當法律感情，彰顯國民主權，那當然這件事情的話或許有些人會有爭議。那在這一點，我想引介日本最高裁判所之前在討論裁判員制度的一個實務見解，他們有提到說為什麼要引進這一個制度，最大的目的並不是說整個司法的功能失靈了，法官沒有辦法做出正確的判斷，或者法官的清廉操守遭受質疑；而是在這個司法不斷高度專業化的一個今日，雖然說整個程序越來越精緻，內容越來越專業，可是因為這樣的結果，也導致司法與一般社會人民的社會生活、社會常理有逐漸脫節、越離越遠的一個傾向，所以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有時候國民對司法審判的理解是有所困難的，司法審判結果也許難免會有偏離國民法律感情的情形，所以他們的目的有提到說希望透過代表法曹的專業與代表一般民間社會大眾的法律感情，可以透過這樣子的一個制度，持續性的直接對話跟交流，然後來各自去發揮彼此的長處，進而去慢慢的改變、型塑出他們新的刑事司法審判，乃至於整個司法的風貌及文化，他們最高裁判所是有講到這件事情的。

所以說如果從這樣的一個角度出發，或許我們就要去思考到說，到底合審合判這種方式，是不是真的不好，因為不管我們採用哪一種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就以剛剛廳長所說的韓國的 0.1%，或日本的或許是 1%，或者是美國的百分之二點幾，英國的百分之一點幾，不管哪一種制度，真正能夠人民參與審判的，不管是陪審或是參審，案件比例都是非常低

的，最重要的不只是要去關注引進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之後，所能夠對司法審判整體所帶來的影響，所以當時司法院提出這樣的一個構想，希望讓人民跟法院所謂的專業跟代表社會經驗的持續交流機會，這樣子的想法在委員會中，也是獲得多數委員的認同。

補充一點各位可能會質疑的，所謂的國民法官是不是一個全新兄弟所獨創的制度？而不是說像是陪審制度在美國是經過長年的實證經驗的。首先第一個是說，當然不只在日本已經施行類似的制度有七八年的時間了，另外一個我們可能還是要去考慮到在制度引進的時候文化跟法制差異的問題，雖然說我們必須承認陪審團制度在美國是一個憲法所保障人民的權利，他也是憲法所賦予人民的義務，他是一個施行相對成功的制度。但其實在我們放一個更長遠的範圍來看的話，也有看到其實有些國家引進陪審制並不是那麼成功的，這不僅僅是說英美法系的國家裡面，有些像是南非、像是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他們在殖民結束之後，很快的就放棄了陪審審理；另外我們從歐陸法系國家來看，現在有很多參審的國家，其實他們現在的參審，往往是當年陪審制引進之後，經過 100 多年的時間不斷變更以後的結果。

所以我們如果從這個角度看，就必須考慮到說，在我們現行的成文法體例，還有施行的訴訟制度下，我們這一步能夠跨的多遠，有沒有可能在不改變任何刑事實體法，或是僅就程序法做一些變更，或是不大幅的去改變所謂證據法的情

況下，就直接把完完全全原汁原味的美式陪審制直接引進到我國而且成功施行。關於這一點的話，考慮到之前法國、德國跟瑞士這一些歐陸國家的經驗，其實就答案來講恐怕不是這麼樂觀跟容易的。

所以說司法院之前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充分的考慮到這一些點，然後最後得出的結論是，我們一方面希望能夠變革，希望能夠採用個案參與的方式，盡可能讓更多的人用隨機選任的方式，隨時的帶來更多所謂代表一般民間的社會經驗；可是另一方面，還是採取現行法之下我們可能容許的方式，也就是維持法官跟國民的合審合判，原則上賦予法官還是要去控制程序，而且各位可以看一下，這個草案的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原則上它還是賦予法官致力於確保整個審判是合乎一個公正，而且國民法官是公平誠實而且獨立行使職務的這樣一個制度，大概是之前我們這樣子討論之後，司法院列出來的一個基本原則及想法。

至於說最後的兩個小點，一點是說到底這樣的一個方式之下，會不會找國民來當法官是請他們來做不擅長的事，請他們來做不擅長的法律判斷，其實這件事情，或許也不需要太擔心，我們可以看一下草案第 69 條第 1 項就明文，有關於證據能力跟調查必要性的的判斷、程序的裁定、法令的解釋是專由法官合議來決定的。也就是說區分的非常清楚，純粹的法律問題由法官來處理，那至於說將事實適用到法律方面的事情，則是由國民法官參與。另外還有更重要的是說，

在我們國家社會大眾非常關切的一個量刑問題，這也是國民法官也可以參與表達的，這是第一點有關於權限劃分的說明。

第二個部分就是說，會不會國民跟法官的共同討論會造成所謂的專業效應或是權威效應？那一般的國民就不敢表示意見，那在這裡的話或許可以看一下草案第 82 條規定，就是在這裡有提到說，除了審判長應懇切說明這些基本的原則之外，也應該要盡可能賦予國民跟法官自主陳述意見跟討論的機會，那這個其實就已經設定了，將來法官個案評議規則的設定，就是說審判長怎麼去主持這個評議的方式，然後盡可能尊重國民自主審判的意見，並不是說評議開始就由法官先講，法官說的算，恐怕不是這樣。我們也可以去對照剛才邱法官所介紹的，其實在評議秘密，只到判決確定為止，就日本裁判員的經驗來說的話，他們有非常多的所謂事後經驗者的交流會或是以民意相關的問卷交流調查，之前我們去詢問日本的時候，我們也會質疑說，讓裁判員跟法官一起討論，會不會造成法官去干涉影響他們的心證？然後他們的回答是，其實法官在這一點的分寸是拿捏得非常嚴謹跟清楚的，而且他們也知道說，假設法官真的有這種不當的行為出現的話，事後這些裁判員也會在相關的問卷或者是相關的交流會上表示一些負面的印象，那這些東西萬一表示出來的話，對法官的影響也非常大，所以原則上法官並不會做這種事情。

這方面或許我們也可以看到是說，在之前司法院所辦理

的人民參與審判的模擬法庭裡面，所做的相關的民意調查報告，那這些參與經驗者不論是參與參審、陪審或是以前所謂的人民初決法官複決的觀審模式，他們最後得出來的結論是，其實都是認為說法官的參與討論對他們並沒有造成太大的干擾，並不會說因為這樣子就不敢表示意見，或者這樣子就會改變他們的想法，反而他們覺得說法官的參與是有幫助他們討論的一個正面的功效，而且最後的結果多數也是支持採用原則上可以跟法官有討論機會的合審合判模式，我想這樣的一個民調結果或許也可以作為一個參考。

那最後一個問題最後想要補充的是，當然我們一直在抽象的討論說所謂的權威效應，可是或許也必須要去思考這個權威效應是一開始就設定法官有所謂影響這些國民心證的想法，或者是這些國民一定會被法官影響。可是反過頭來，我們有沒有問過這些參與的國民真實的心聲，他們是不是認為跟法官在一起他們就一定不敢表示意見，或許這一點我們也必須要去思考，不好意思因為已經佔用了很多時間，那我只是簡單說明當時的基本構想，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已經超過了我們原先預定的時程，那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好各位先進，我們接下來請邱法官針對剛剛提的一些比較全面性的來做一個簡要的回應，那可能其他相同意見可能

就可以不必再重複講這樣。

司法院邱法官鼎文

跟各位先進報告，其中我想就比較重要的地方再做一些進一步說明，可能我剛剛一開始在要點式說明沒有很清楚，也跟各位致歉。

第一個就是有關於說證據提示的部分，那可能會誤會說是不是還維持是由法院職權來調查的一個情況，那其實我們用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既然是卷證不併送，其實法院想要提示也沒有東西可以提示，那這個就是我們從 43 條以下卷證不併送，需要證據開示的一個道理。

回到這個草案的第 73 到 75 條這個部分的提示，我剛剛的意思可能要再補充說明，當然原則上由保有證據並且聲明調查此項證據的人，在審判中來具體提示，證物就提示辨認、書證就朗讀或告以要旨，做這樣的一個提示完成調查，那為什麼會有關於職權調查部分的規定，那幾乎是在備而不用的一個狀況下，譬如說我們實務上會發生有函詢必要的時候，像這個時候這個函詢的文，可能聲請法院來調查，那就不得不由法院做這個職權的一個告知。這個在日本裁判員的一個案件，其實也是非常少見的。如果一個爭點跟證據的整理是完整的一個程序，其實會用到法院做補充性職權調查的情況應該是會非常少或幾乎近似於零，那會需要到大量聲請法院來職權調查的狀況，通常是有可能起訴證據還沒有那麼完整，那可能公訴檢察官到審判中才開始不斷的透過這樣的方式

來補足、補強，這樣的一個狀況。首先跟各位澄清說明，就是說在當事人的進行方面，從本草案的結構來看，應該無用置疑一定是由雙方來主導，那法院它不可能再像現在的程序，因為看過卷也可以共同分擔這個調查的重責，所以對於檢察官的挑戰、辯護人的挑戰，未來應該是會非常的大。

第二個有關於法官影響的部分，我想陳法官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過，我就不再重複。另外補充跟各位報告有關於草案的設計，怎麼去避免所謂法官影響的疑慮，其實在人數的設計上，我們使國民法官的人數到達六個人，其實目的就是在評議的階段中，就可以發揮他相當的一個意見上優勢的狀況。另外我們從 82 條的立法理由第 6 點。其實剛剛陳法官也大概講過，在評議的時候，要盡可能的讓國民法官先陳述意見，避免會有服膺專業這樣的一個可能。那實際的運用方法可以運用很多輔助工具，包括發言紙、便簽等，在日本甚至還有一種叫做便利貼評議的方式，就是說每個裁判員他都有一個便利貼，就評議某事項，譬如說，我們先決定某構成要件成不成立，就這個事項大家把自己的意見成立或不成立寫上去，然後貼在這個白板上，最後由審判長來一次的全面揭示公開，等於說省去了這個先後順序表示意見的這個程序，那這樣子會更讓大家會勇於讓自己的意見可以先呈現出來，而不會有說受到他人影導的一個機會。

再來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過第 85 條評議秘密的這個問題，那如果一個合議庭法官非常強勢、企圖引導國民法官的

意見，那這個東西會不會在守密期間過之後被公諸於世呢？我想因為這樣的一個規定也可以讓職業法官有相當的警惕，就是說怎麼樣去建立一個公平、讓大家可以自由表意的環境，來達成判決結果，而不是在一個密室裡，企圖用各種方式來影響對方。這個是就權威效應的部分再做小小的一個補充。

有關於所提到的一個寶貴建議，就是說關於選任程序公開與否的問題，其實我們在第 25 條立法理由也有談到選任程序不公開，最主要還是在保護我們的民眾，那希望說他們的隱私不會因為在選任程序中，有所謂旁聽或很多跟本案不相關的人，就把個人的資料散播於外。因為剛剛所講到的，他(她)有消極資格、有積極資格、跟個案的關係，那很多事情是不願意人家知道的，可是經過選任程序檢辯雙方的詢問，可能就會很容易地讓其他的人知悉，這是有關於保護隱私的考量。

再來是談到有關證據開示的問題，當然證據開示制度怎麼設計，這其實不僅是這個日本、包括英美各國，其實都沒有一個固定的模式。當然有談到全面開示的問題，其實我們如果從比較法例來看，其實在對抗式已經發展這麼久的美國，它採取全面開示制度的也只有四個州，包括德州、北卡等等。其他州呢？其實包括聯邦刑事訴訟規則裡面規定的，它也不是一個全面開示的結構，而是雙向性、互惠性的一個開示。簡單講就是檢察官開示了某項證據之後，辯護人也有相應的一個開示義務，一來一往，只有在對方也滿足履行的這樣的

一個條件下，另一方才能請求。當然我們會說因為在美國，律師有調查權跟我們的現在狀況不太一樣，不過防弊的這個思想，其實即使在對抗式主義的先驅國家裡面，也是普遍存在。從很簡單的聯邦刑事訴訟規則裡面所規定的，所謂證人先前在警偵訊的陳述，其實在聯邦刑事訴訟規則裡面也規定，必須在主詰問完畢後才能公開。其實這一點，我覺得台灣的法律更為先進，那我們現在設計的這部草案，其實在這個 52 條部分也有規定，必須連先前的陳述也一併公開。所以在這邊要跟各位報告的重點就是說，其實證據開示就是一種發現真實跟保障防禦權的一個角力，怎麼樣去找到這個平衡點，是日本在創造這個三階段開示的一個很重要的防弊思考。

我們試想今天在這個對抗式之下，如果法院貫徹它公平、中立、不看卷的一個立場，那一方的被告全部看過卷了，如果我是惡意的被告，有沒有可能在審判中採取提出一個跟整個卷證都不違背、以前也沒提過的一個虛偽的辯解。我想這個是應該會很容易發生。那當然還是回歸到原點，證據開示還是這兩種利益的一個思考，日本這樣的一個三階段其實是盡可能去調和雙邊的一個利益，在開示一、二階段之後，等於檢察官的舉證責任到了一個地步，那辯護人相應的也必須要提出一些他的方向、見解，以資衡平。不要等到說全部卷都看完了，再來表示最初的見解，這樣子其實是在對抗式訴訟中有失衡的現象。這是日本它創造這個三階段開示的一個思考的方向。

其實，在日本裁判員或是一般的訴訟制度上，對於這個三階的證據開示運作，到最後幾乎都是任意性開示比較多，因為太麻煩了。因為如果大家連最基礎的一、二階段證據都要爭執、都要這樣一動一動的動作來做的話，其實對於訴訟程序確實如同先進所講的會比較冗長，所以經過長年來的發展，它們對於一些基礎上的證據其實在一開始就全面開示給對方了，所以運作的結果搭配上，我們現在第 54 條有關於證據的清冊的這個規定，其實可以等同到全面開示的一個地步，也兼顧了防禦權這邊的一個需求。

最後是有關於第 76 條這個提問權的部分，如果各位可以仔細稍微看一下的話，國民法官有訊問權其實只能限於一定範圍內，並不是毫無限制、什麼都可以問的一個狀況，譬如說，問這個被告，必須在審判長就被訴事實問完之後，那就判斷罪責跟科刑的必要事項，才可以自己問，或者是請審判長幫忙問。那同樣的，證人、被害人等等，也是在適當的範圍內才賦予這樣的權利，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是希望能夠貫徹像我們在第 8 條這邊所講的，能夠讓國民法官的職權盡可能的跟法官一樣，平等的參與、從事審判，而不是一個很大的落差。所以，在理解這個國民法官跟法官職權方面來講，也許可以不要從互相影響或者是互相忌憚、互相防衛的一個想法來想，反而是一種法律專業與非法律專業的分工合作，我想如果從這一個角度來思考的話，從很多的法條其實都可以看出來是從達到這個目標而設計的。

以上先簡單回應先進的問題到這邊，那之後如果有機會再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好，那接下來是不是先請那一位。

臺中地院黃庭長玉琪

各位長官，我是台中地院黃玉琪。我有一個問題是針對草案條文第5條的部分，關於第3項部分，有提到「檢察官非以第一項所定案件起訴，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認為應變更所犯法條為第一項之罪名者，亦應行國民參與審判」。如果說現在一個案件，事實上它剛起訴的時候非國民參審的案件，但是在審理的過程當中，才發現應該要行國民參審的案件。舉個例子來說，譬如依照第1項第2款「因故意犯罪而致人於死。」，那像在常見的酒駕致人於死的案件，似乎就符合這樣的情形。有時候他起訴的時候事實上人還沒有過世，被告否認犯罪，審理到一半的時候，這個被害人死亡了，那他就符合這樣的情形，可是準備程序已經終結，案件也審理到一半了，這樣的情形是不是還要進行國民的參審制度？要怎麼處理呢？需要再回去重新進行準備程序，然後再重新決定是不是要進行國民參審，然後換另一個合議庭來處理呢？還是說像這樣的情形，就直接由原來的程序把它走到完？

另外也有類似同樣的情形，就是現在我們這個草案訂了之後，有一些案件事實上已經在審理當中，草案什麼時候施行，我們不知道。那一旦開始實行之後，我們的手邊一定會

有一些案件，是正在審理中、正在調查中的，譬如說殺人案件、還有一些重罪案件，那這樣的案件，到時候是要用原來的程序，還是說必須要重新再回到準備程序，然後決定是不是要進行國民參審，我們的程序上應該怎麼處理？

臺北地院陳法官思帆

庭長你好，我僅就當時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大家的基本的論點跟共識做報告。關於如果說是重罪變成輕罪的情況比較沒有問題，一般來講就照原本已經進行的參審程序來把它審理完畢，如果反過來像是庭長所提到的，輕罪可能後來發展成為重罪的情況下，這個時候如果我們嗣後的重罪還是依照原本非國民法官的方式，由法官把它審結的話，那首先是可以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關於這個程序的適法性，當時確實有兩說，一說認為會不會有程序適法性的疑慮，不過後來委員會在多數的討論之後，是認為即使依照這個輕罪的程序，只要決定的時間點是合法的情況下，這樣去審結，也並沒有違反所謂法定法官原則的這個程序適法性的問題，多數的委員是這樣子認為；第二個層面是，畢竟這個是屬於嗣後發生，比如說發現有死亡的結果，假如說我們覺得有這樣的一個狀況，為求慎重起見，有沒有可能再回頭過來去改依這個國民法官的方式來審理。那當然原本這一個草案所設定的轉軌機制，時間點把他設定在準備程序終結前，就是希望說轉軌機制是明確的、是希望在準備程序的時候盡可能地去思考到有沒有可能變更起訴法條的問題，就是依照起訴犯罪事

實還有可能變更的情況下，它之後要做程序轉換的情況在準備程序的時候先處理好。當然或許不能夠排除非常例外的情形，比如像剛才庭長您講的狀況，那這種情況下，因為後來就是剛剛有提到的，就是我們的草案在準備程序終結的條文後面，有新增再開準備程序的規定，所以就我個人來看的話，或許它並不排除真的發生這種非常例外的情形，有可能可以透過這個程序再開的一個技術操作，來重新去回到準備程序再來進行轉軌這樣子。那當然是一個可能的解決方法。

那我主要是分成程序的適法性、適當性說跟如果我們真的覺得要回歸的話，到底該怎麼處理，這兩個層面來說明。那不曉得這樣子有沒有回答到庭長的問題。

臺中地院黃庭長玉琪

若沒有重新進行準備程序會不會導致我們的程序變成是違法的？是不是一定必然要回去準備程序重新來過？尤其當我們證人已經問過了幾個，譬如說審理當中問了好幾個證人了，那我們是不是要重新再回去？那如果我們沒有再回去的話，我的程序是不是違法的？

臺北地院陳法官思帆

就我理解來解釋，就是說在當時法院就適法的情況下所做的決定，包含這些證據調查的程序，不能夠說因為嗣後的情勢變更去反推它是違法，這是第一個層次。那第二個是，萬一如果說後來又重新適用參審了，那這個證人需不需要重新來調查，這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

法官可能在個案中會覺得說，如果說我嗣後改依參審了，可是這一些人，我無論讓他看筆錄也好、或是讓他看之前的錄影帶也好，都沒辦法達到說讓他直接形成心證的功效，所以希望這些證人重新來作證，這當然有可能，可是這不是因為之前的程序違法，而是法官覺得說這樣子比較能夠實現國民直接參與審理的目的。

臺中地院黃庭長玉琪

輕罪轉重罪的情況要轉換適用參審，還是說可以適用原來的程序走下去？

臺北地院陳法官思帆

這個就剛剛回到一開始第一個層面，當時委員會其實有充分討論，多數意見是認為這個情況下並不是所謂法定法官原則的違法，所以多數見解是認為輕罪轉重罪的情況下，不能夠說法官單獨來審理就一定是錯誤的。

那當然這件事情或許不同的先進會有不同的價值判斷，那其實我只引一個算是我個人的了解，像英國他們雖然是陪審制，不過他們的皇冠法院在這個 2003 年的刑事司法法通過之後，容許法院裁定就陪審案件改成由法官來審理，而且這是法院單方面的決定，當然有人反對這件事情，不過後來他們英格蘭高等法院的一個首席法官，他對這件事的解釋是說，他認為在法官的審理下，法官當然是有義務而且有權限去做出跟這些陪審員相同程度的司法給付，所以他們不認為這樣是一個違法的問題。那當然這件事是扯比較遠啦，只是

回過頭來，就當時委員會大家的討論，就是說多數委員其實是認為說，即使是有發生這樣子一個重罪，最後以輕罪的程序來審結的狀況，只要法官審理的過程是公平、公正的，他們並不認為這是一個組織上的當然違法。

司法院蘇廳長素娥

黃庭長剛剛提到那個，就是現階段如果有案子已經符合這個狀況，然後如果這個條例施行之後舊案怎麼處理的問題。因為將來可能還會訂日出條款，至於它多長我們現在還沒辦法掌握，有日出之後當然也會配合一個施行法的一個訂定。就是相關舊案怎麼過渡的這個部分，都會在那個施行法裡面再另外訂，謝謝。

鄭律師文龍

我們這次適用的範圍是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還有殺人案子，我是有一點擔心，因為以前我們在訂陪審團草案的時候，第一版是用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們就預計案件不會太多，我們也看過那個案件統計表，後來第二版用成六個月以上。如果是七年以上的案子，我現在不太記得那個統計表了，一年的案子不會到幾千件？我是覺得應該要放寬這個標準，而且讓國民法官進來，都是這種殺人或七年以上的重罪，其實可能不見得是好。

另外日本的例子，現在聽起來司法院大概都是抄日本的，我們陪審團協會也有派人去考察，日本的結果就是重判，因為他參與量刑的部分，所以國民法官也審判的案子那個量刑

都偏重。那如果你要用這個案子的話，我想百姓也會知道國民法官進來，量刑都偏重，他一定不跟你用，所以你的案件量會非常有限。

然後在英國、美國，為什麼陪審團案子也越來越少，因為它有九成以上案子都是認罪協商，認為說審判是很珍貴的資源，它也不會隨便跟你用，所以我是建議可能我們在調整案件的類型範圍要很小心，如果都是這麼重的案子，第一個，國民進來都要面對這麼重大案子，可能造成國民法關心理上的負擔；再來就是說，你以後可能案子會更稀少，可能會比韓國還稀少。韓國其實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他認罪的案子也用陪審團，我是覺得認罪的案子不需要再陪審團進來，我覺得它這個用的有點問題。

另外，我們看到日本的案例，也發現控方問過證人、辯方問過證人，法官要跳出來重複問過一次，所以我是一直認為這個都是司法資源的重複跟浪費。那我在想，因為法官還是要寫判決書，有時候你會覺得說，控方問的跟辯方問的，問不到要點阿，所以我又跳進來問，所以這個重複問的事情一定又會發現。所以不要以為抄日本就對，我也可以跟大家報告，我也看過新聞報導，曾經聯合國在開會的時候，非洲在批評日本的審判制度，說那個叫中世紀的審判，所以不要一直抄日本的，日本到現在為止警察局連律師都不能進去律見，所以它為什麼 2009 年要整個司法改革，不是人民對日本司法信賴多高，它也是有這個審判錯誤然後司法信賴的問

題，不是沒有，所以我們不要一直認為它多好。

還有日本現在裁判員制度也出現一個問題，就是因為它可以上訴二審，那二審又把它改判，所以人民覺得說，我做的審判你高院又把我廢棄了，後來參與的意願就降低了，這個問題我們都有去訪查過了。

韓國在 2008 年引進審判員制度之後，它本來是用建議式的。它為什麼後來變成有拘束力的，因為高院曾經有兩個案子把它改判，最高法院說你怎麼可以改判人家，這是人民一致決的判決，所以從那兩個最高法院判決之後，就確立了兩個原則，一個就是說沒有違憲的問題，因為他們一開始有違憲的爭議；第二個，認為高院不能改判人民的決定。所以我是覺得用日本的，會遇到更多問題。

再來就是剛剛提到大正年間的陪審團法，你知道他為什麼廢除嗎？我的研究是兩個因素，因為它施行了陪審團審判制度之後，遇到二次大戰，那我跟大家報告，只有充分民主的國家才會用陪審團，那遇到二次大戰它就廢除，而且還有一個問題是它那時候陪審團案很少，是因為使用陪審團的被告要付費，被告當然不想，所以他選擇不要，所以在適用的時候它本來就有點問題。

而且還有提到，在歐陸有沒有用陪審團？歐陸當然有阿。有沒有用陪審團又用參審？也有阿，奧地利就是這個例子。奧地利它有陪審團、有參審，那奧地利也很有趣喔，奧地利在二次大戰的時候也把陪審團制度廢掉。所以大家都可以看

的到，如果是軍事統治的時期，它是不容許有陪審團制度存在。司法院大概七、八年前的司法周刊就有介紹過奧地利的制度了。

另外我講一個實證，剛剛陳法官有提到說，日本的法官會節制，沒有那一回事啦，我們看台灣的實證，前幾年司法院在嘉義地方法院做過模擬審判，那時候是三個法官跟五個觀審員，不曉得是竊盜還是一個販毒案子我忘了，就五個陪審員認定說這個案子判無罪，結果那三個法官講一講應該有罪，結果全部改判有罪。裡面參與的其中是一個記者，我有一次跟那個蔡立法委員，在開記者會，那個記者就跑來我講，他就覺得你們這個玩假的阿，我們講一講之後你們就改判，那我們陪你玩幹嘛。所以台灣的實證研究權威效應是很明顯的。而且有一次在那個桃園地院做模擬審判的時候，我也去參觀，也去當評論員。它的程序是有參審員或陪審員，兩套說同時模擬，參審員或陪審員就先表示意見，怕法官會干涉。但是很明顯的，陪審員或參審員講完意見之後，法官開始表示意見，法官表示完意見之後就一鐘定槌了。因為前面講的陪審員或參審員就不敢講話了，然後就法官講的為準。所以在台灣有這個權威效應，也是非常明顯。那你說不會，其實沒有學術研究報告是這樣講的。

德國的參審制度其實公認而且學術研究認為說，權威效應很明顯，而且它叫做「點頭參審員」。我記得法官學院去年有找那個德國法官來做研習，他講得很清楚喔，他說我只

要想要控制參審員，我就有辦法，我只要努力一點就有可能，這個都是有文字記載。所以我覺得我們在做這個制度設計不要在天上飛啦，陪審員或參審員其實這個都有太多國家的歷史跟實證研究。你剛剛講的其實跟實證研究，尤其台灣的實證、本土的研究，也不太一致，所以我是覺得這一套真的要再三思。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這個確實是一個不容易的議題，因為這是體系性的問題。當然就如同鄭律師所講的，陪審會有那麼國家會採，一定有它的道理。這裡面當然有滿多問題的啦，不過我想把一些陪審的優點，相形之下可能參審的缺點，透過我們公聽會等等，看看能不能做一些調整，當然這個一開始我就提了，這個東西每個國家都不一樣。

至於第一個問題，你挑那個一年以上，我目前的估計，如果按照往年的案件量，七年以上然後因故意的行為致人於死這樣子，大概一年會有一千兩百件，不多也不少。輕罪在國民參與審判有它的好處，至少就我個人來講並不排斥，我在過去司法院在前一階研擬的時候，我有跟我們楊律師有相同的看法，我覺得重罪有些人會怕等等。德國也有一些輕罪參審，我只是純學理、純感覺這樣看。如果是比較輕罪的話，因為量太多了，那可能需評估整個司法資源的問題。那我們可能先用量比較少的來試試看。

我的意思是說，輕罪的國民法官參審或陪審，其實也有

一些國家採取，目前如果按照我們這個條件，一年大概一千兩百件左右這樣子。好，那還有哪一位呢？來，請張院長。

南投地院張院長浴美

秘書長、庭長，各位先進大家好。剛剛秘書長提到有關於重罪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法院目前設備都很老舊，放眼看過去，桃園、彰化、台南或者可以，但以我待過的法院，都是二類法院，這些法院設備這麼的老舊，今天剛剛秘書長也提到，一年大概有一千兩百件，那我想這個新制度的實施，前提的要件就是硬體設備，沒有硬體設備的情形之下，行不通的。

就以模擬法庭來講，首先你看八月底，才一場而已，但是我們的硬體設備目前的經費在哪裡？還不知道。如果沒有一個大法庭、沒有一個大評議室，是不太可能的啦。那以全國來講，一年一千兩百多件，事實上，這個制度當時在研議的時候，我已經去了解南投地院的部分，可能每一個刑事庭有大概十四到十六個法官，當然現在有兩位是去服兵役的情形，一個人一股至少是要一件左右。如果我們再把這個門檻往下降，不是重罪的情形，不是最輕本刑七年以上，真的是硬體設備沒辦法應付的，所以基本上我覺得一個制度我們要先有，再來評估看看。

因為我們看看這個草案 104 條，有六年的評估時間，今天不管我們是參審或者是陪審，或者是所謂的、事實上韓國的陪審制，它事實上也是人民沒有表決權，相當於我們當時

的觀審試行條例，就是可以有參與，但是是沒有表決權的。所以今天不管是實施哪一種制度，我覺得或者這個標準要訂在哪邊，應該以我們目前的國情、人文素質還有目前的設備，其實應該要是小心、妥適的，慢慢地踏出去。

至於最後會怎樣，是有評估時間，因為今天不管是日本或韓國，它們仍然有一個評估時間，到時候我們再決定，究竟是要採行哪一種制度或者是我們門檻要設在哪裡是比較妥適的。

還有一個問題我很疑慮的，就是說今天世界各國陪審的部分，事實上慢慢在式微，因為很多人民不願意去參與。以我自己的經驗，我在美國這麼多親朋好友，甚至自己孩子在那邊，接到陪審員通知，大家都找盡了理由，說我不願意去、我不方便。那以後我擔心的就是說，我們一開始如果把門檻提的這麼高，案件量進來這麼多，這個國民法官怎麼來就是一個問題。

以我在花蓮辦模擬庭的一個經驗，我們擔心得要命，明天我們要選任了，我們擔心的就是說天候不佳，縱使他問卷回來說要來參加，我們還要前一天打電話去說拜託你來，他說好，可是我們仍然忐忑不安，隔天來的，並沒有如我們所想像這麼高的報到率。所以像這樣的一個情形，我們擔心的是到時候人民參與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我們希望說密集的開庭，最好就是兩天的時間把它終結掉，可是以後施行之後，是不是真的是這樣不清楚，也許還有一些證據要調查等等的，

還有可能再改期，那參與的人民也沒有這麼多時間。所以在這一個草案出來，我們當然很高興說人民可以進來審判了，我們司法審判更公開、更透明，贏得人民的信賴，可是我們要考量到人民參與的一個程度。

第三個問題，剛剛黃庭長所提到的，我們的第5條，比如說第3項的部分，起訴進來它是輕罪的部分，可是後來在準備程序中，當然思帆法官說盡量在準備程序終結之前，我們看看如果是重罪、符合國民參與審判的，這個時候當然程序是可以改。但是我們知道國民參與審判這個部分，新的就是卷證不併送、證據開示，假如輕罪進來，我們目前的刑事訴訟法還沒有修正，沒有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整個卷證都已經湧到法院來，也進行準備程序了，那我們國民參與審判的部分，在卷證併送的情形之下法官其實已經接觸到這個卷證了，所以我們想了解一下我們的刑事訴訟法是不是有配合要做一個修正？就是採行所謂的起訴狀一本主義，還是認為這兩者是沒有什麼關聯的，可以分別處理。碰到這個輕罪起訴，後來發現是重罪，卷證已經有部分的人接觸到了，有沒有預斷的一個可能，這個部分有沒有因應措施這樣子，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那個起訴狀一本主義的問題，我們目前通常事件的部分，還沒有要改，還是維持現狀，因為這個涉及到整個人力的重新調整。那就會有一個問題，如果進來的已經是卷證併送，

已經看一看以後才發現要行國民法官怎麼辦？那可能這時候是重分改庭，這樣貫徹這個制度的精神。

那設備的問題，確實我們現在還有一些中小型的法院或比較老舊的法院，像南投、雲林這些，確實有這個問題，我目前的估計，這個法案如果順利通過，大概要有一個日出期間，希望大概兩年以內來做。那這兩年顯然你要蓋新大樓不一定來得及，但要改法庭或許可以來得及，法庭能改就先改，因為到日出的時候我們還可以編列新的年度預算蓋法庭。有一些法院可能連空間都不夠，就要改，所以國家在這個問題上面是要投注一些資本下去的，所以這個是簡要回應的第一個。

人民參與度這個問題，確實我們公布從這個草案以後，其實有一些媒體它自己做民調，這個跟司法院沒有關係，到底說這個國民會不會來、或者認為這樣的制度好不好等等，它們有做一些民調，也有人認為法官現在平均任職初期，司法官訓練所結訓是 27 歲，真正能夠獨任審判都超過 30 了，大家都覺得奶嘴法官阿，那有人就說國民 23 歲那不是更奶嘴嗎這樣子。不過也有另外一種觀點，譬如說我們在台北的公聽會，那個張靜律師他就覺得 23 歲還要再降低，道理很簡單嘛，因為很多犯罪的人是年輕人，他們心裡面在想什麼、用什麼樣的模式，我們這種中生代可能搞不清楚，他們年輕人更清楚、更能夠掌握這個真實。另外，我們都是隨機選嘛，也沒那麼湊巧，六、七個通通選到 23 歲的，機會也不是很

大。所以我們評估的結果，23歲比起我們鄰近的一些國家來看還是稍微偏高了一點點，這個是一個問題。

那人民參與的熱心怎麼樣、有沒有那個熱度，可能也會有地域的差別，可能中南部的或許沒那麼有興趣，那北部比較有興趣也不一定。那我們透過這個制度，讓人民知道，你來，你不必學太多的專業知識，這也不是我們要的，我們就是要你平常的觀點，給你好的保護，該有的，譬如說：如果是勞工就請公假，給日費、給旅費，那麼給你一些保護的措施，另外一方面，宣達說這個是跟大家有關的一個司法制度的運作等等，可能會慢慢擴散也不一定。其實台灣人民在參與公共議題，可能熱心程度也不低，不過可能要慢慢鼓勵。

設備的問題，司法院是可以盡量來協助，各法院有一些該蓋的房子就要蓋、該整修的就要整修，不過這個還有兩、三年的時間可以來準備，謝謝。預定還有十分鐘，不曉得還有哪一位還要再發言？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鄭律師你要發言嗎？好來，再請。

鄭律師文龍

人民參與度的部分，我大概 2013、2014 這幾年都有去美國跟一些台僑有接觸，西岸的、東岸的都有。台僑是這樣子，我們是少數民族，對當地的主流社會都比較不參與，我這幾年去跟他們演講陪審團制度，我覺得他們參與度是提高了。其實聽我演講的大概有一半以上都做過陪審員，所以他是非常支持我們在台灣推動陪審團制度，你看我這麼多年去

演講，像這次回來最少四場，聖地牙哥(San Diego)、洛杉磯 (Los Angeles)、舊金山 (San Francisco)，他們都很支持，他們當過陪審員嘛。

那這個制度是不是就有人不願意當，我去訪問過他們，其實是一半一半啦。那審判法官的心態是什麼，有的會比較嚴格，就是說你一定要來，我覺得看法官個性啦，有的法官是覺得說：「我是希望你願意來我才讓你坐下，你講一堆理由知道你不當了，我就讓你走。」因為他們一次找來都是上百個候選陪審員，人力資源是沒有問題的，所以其實我訪問過的法官、檢察官、律師他們都很支持。那人民是怎麼樣，我們台灣陪審團協會也委託中山大學做過民意調查，其實人民參與度還滿高的，我現在只是不記得多少%，大概六、七成，我們問他說，如果你來當陪審員，你願不願意來，是願意來的。

我們在去年12月17號、18號，是跟台北市政府合作做一個模擬審判，我們也有做統計資料，我們是發三千份隨機抽樣給那個市民，也是用問卷，填「願意來」然後他來的大概有九十幾個，我們有做那個年齡的分布，大概年輕人的只有一、兩個，二、三十歲，最多的大概四、五十歲到五、六十歲那個年齡層是最多的，然後我們也統計過他的學歷，高中以上大概是三分之二以上，我們台灣國民的素質坦白講滿高的。那時候在做模擬審判的時候，請他來了之後，就有挑選公正陪審員的程序，檢察官跟律師都可以有一個不附理由

剔除權，被剔除他很不高興，要跟我吵架耶，他就是要來當陪審員，你為什麼把他剔除？其實這兩種國民都有啦。

我認為司法院要推國民法官或是我們要推陪審團，人民的參與其實不用擔心。那我以前比較擔心是我們人口太密集，會不會那個人情關係太複雜了的問題，後來是有到香港去看，香港是七百萬國民，土地很小，我們是兩千三百萬、我們是三、四倍於它，它都沒有這個問題。後來我發現為什麼，他們在挑選陪審員的過程，如果稍微跟這個案子有一點點關係，它全部把你挑掉，不讓你進來，像 Apple 跟 Samsung 在訴訟告那個專利權的侵害，它是民事訴訟有十個陪審員，它挑的過程，連你家的人有沒有在電子公司上班，不是 Apple 系統也不是 Samsung 的系統喔，它全部把你挑掉，它覺得你們這種關係太複雜，我不知道你是站哪一邊的，就電子業相關乾脆通通都把你挑掉。所以那個人際關係的這一塊，其實是可以透過挑選公正陪審員的過程把它過濾掉，所以我是覺得剛剛我們南投地院院長有的疑慮就是說會不會人民不願意進來這一塊，其實我想不用擔心，因為我們 base 量夠，還是很多人願意來做這個，倒是不用太擔心，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

謝謝這個鄭律師，提供這麼多寶貴的經驗，也增加我們很多的信心，雖然我們這個基本的、系統的訴求點未必很一致，不過也有很多共同點，因為其實在國民法官選任的前階段，跟整個陪審制有高度的重疊，當然你說要完全一樣，不

大可能。

我們非常感謝我們法務部的李主任，他是在我們草案研修代表法務部的全程參與，有沒有提供我們一些建議還怎麼樣？沒有阿。

那如果其他的先進暫時沒有什麼高見要提出，我想要再一次對大家表達謝意，在座如果是我們司法院所屬的，那我們透過法官論壇或其他的管道都可以提供寶貴意見。那如果是律師的話，我想我們也非常歡迎。我剛才也特別跟鄭文龍鄭律師特別提到這一點，司法是大家的，我們也希望這套制度，或者是將來如何調整，能夠真正對在這一塊土地生活的人民有幫助，這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出發點，所以感謝大家提供寶貴的意見，也歡迎將來大家有新的建議，看看這個法條設計上哪裡可能有矛盾、瑕疵、不周延，隨時歡迎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們今天公聽會就到這個地方結束，謝謝各位的與會，謝謝。